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配售協議之條件(經配售補充協議修改)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配售補充協議修改)完成。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65%)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6,000,000港元。

茲提述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最多本公司4,000,000,000股新股份。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配售協議之條件(經配售補充協議修改)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配售補充協議修改)完成。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65%)已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於適當時候)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6,000,000港元。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完成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何平女士	3,300,000,000	25.55	3,300,000,000	19.51
承配人	—	—	4,000,000,000	23.65
公眾股東	<u>9,614,972,211</u>	<u>74.45</u>	<u>9,614,972,211</u>	<u>56.84</u>
總計	<u><u>12,914,972,211</u></u>	<u><u>100.00</u></u>	<u><u>16,914,972,211</u></u>	<u><u>100.00</u></u>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方益全先生及楊國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